

关于开展上海市属高校第二批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验收及第三、四、五、六批试点专业2019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教务处：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的通知》（沪教委高〔2014〕43号）及第二至第五批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的立项文件（沪教委高〔2016〕18号、沪教委高〔2017〕15号、沪教委高〔2017〕57号、沪教委高〔2017〕79号、沪教委高〔2018〕65号）精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第二批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验收及第三、四、五、六批试点专业2019年度检查工作。现将具体检查事宜通知如下：

一、验收检查目的

了解各试点专业的建设进展，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促进各高校相互学习、优势互补。评估第二批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的建设成效，进一步推进在建各试点专业的建设工作。

二、验收检查对象与原则

1. 验收对象：所有第二批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
2. 检查对象：所有第三、四、五、六批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
3. 本次检查以真实、客观和如实反映建设进展为原则。

三、工作程序

本次检查以专业自查和进校检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1. 专业自查

各第二批试点专业要按照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要求，对照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任务，向我委提交专业建设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参照去年模板）。

各第三至第六批试点专业要按照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要求，对照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和任

务，向我委提交试点专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研制、修订和
实施情况，以技术技能为本的课程体系建设情况，教学方法改革
推进情况，“双证融通”的落实情况，校企合作进展情况，实验
教学建设情况，特色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国际合作与交流开展情
况，专业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学校专业建
设中给予的政策支持和条件支撑等方面。

报告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应以实际开展的工作为主，
可着重介绍专业建设以来的具有较好实际效果的做法、经验和典
型案例。

请各相关高校教务处于 12 月 11 日前将各试点专业验收报告
和年度工作报告报送至我处（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2. 进校检查

市教委将组织专家于 12 月下旬开展进校检查。检查内容主
要包括：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互动交流、查阅相关文档、召开
座谈会等形式，最后形成对各试点专业建设情况的检查报告。

进校检查的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

3. 检查反馈

市教委将适时向各相关高校反馈检查结果，各专业应根据专
家意见积极调整与改进，并做好下一年度专业建设的规划。

联 系 人：袁馨怡、孔莹莹

联系电话：23116729，23116735

材料报送地址：大沽路 100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3303 室

电子邮箱：gjcbk@shcec.edu.cn

